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學系及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簡稱各推薦單位）推薦在本校教學滿三年者。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五、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展演獲獎者。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教師的十分之一為基準。
- 第四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同時為推薦單位之候選人時，應另行聘任。
- 第五條 各推薦單位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推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獎勵項目及獎勵金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
- 第七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勵金及獎狀壹紙，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優良教師須於公布獲獎後四個月內，提供教學論述一篇及接受教學實況錄影(或影音教學經驗分享等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編印發表或校內網頁分享。
- 第九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